（上接B073版）

不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帅丰电器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地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保荐机构对上述帅丰电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759,81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248,188.26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53,124.82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1,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5,000.00
合计		130,891.05	79,124.82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说明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53,124.82	29,500.02	55.53	–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1,000.00	3,707.68	33.71	–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000.00	15,357.14	102.38	注
合计		79,124.82	48,564.84	61.38	–

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357.14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000.00	15,357.14	357.14	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结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办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的销户手续，待上述募集资金项目销户手续办理完成后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0.00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7号”《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008,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91,248,188.26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4609188888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53,124.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0177777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8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1,000.00
合计	--	--	130,891.05	79,124.82

截至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四）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源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操作。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9,664,273.23	2,280,192,508.43
负债总额	299,550,477.90	358,590,45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30,113,795.33	1,921,602,057.45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8,291.57	306,145,617.18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74%，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通过审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披露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帅丰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帅丰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2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丰电器”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锦、王仲瑜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1、徐 锦：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王仲瑜：男，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浙江东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专员。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8日

至2024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选举商若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邵于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邵贤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王中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陆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吕晓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宓明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7.01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议案4,7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6	帅丰电器	2024/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帅丰电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邮箱：irm@sanfer.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选举商若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邵于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邵贤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王中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选举陆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吕晓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宓明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1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4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配合桂林市关于加快推进老工业区提升改造的工作，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将公司位于七星区骖鸾路12号和七星区鸾西三小区9号楼西侧的两宗总面积为85,153.50平方米（折合127.73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交由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本次土地收储补偿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补偿依据，合计人民币110,646,502元。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收储交易对方为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为政府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2.主要办公地点：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桂林创意产业园创意大厦3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5MB1N40101U

4.业务范围：负责辖区范围内土地收储、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前期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申请、拨付及核算等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土地储备中心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标的资产为公司位于七星区骖鸾路12号和七星区鸾西三小区9号楼西侧的两宗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下称“标的资产”），土地总面积为85,153.50平方米（折合127.73亩），登记用途分别为工业用地和综合用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

2.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标的资产帐面原值合计8,384.32万元，累计摊销4,861.85万元，计提减值准备198.47万元，帐面价值剩余合计3,324.00万元。根据广西中实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中实土估（桂）[2023] 字第Y0408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中实房估（桂）[2023] 字第B1130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实资评报字（2023）第009号），该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10,646,502元。

四、《国有土地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土地位置及面积

本协议收储土地总面积85,153.50平方米（折合127.73亩），共包括两宗土地，一宗位于七星区骖鸾路12号，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另一宗位于七星区鸾西三小区9号楼西侧，登记用途为综合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二）收储补偿

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收储补偿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补偿依据，甲方按照相应程序，确定本次收储评估公司，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收储补偿的评估总价合计人民币110,646,502元（大写：壹亿壹仟零陆拾肆万陆仟伍佰零贰元整）。

（三）土地交付时间及付款办法：

甲方向乙方付款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按如下约定进行支付：

土地出让成交后，由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该土地收储补偿成本，待市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位后(且土地已经交付竞得人)，甲方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市财政部门拨付收储补偿成本一次性地支付到乙方账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该土地无法交付而产生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土地出让合同项下违约金的情形，则每延迟一日按收储补偿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在收储补偿总价款中扣除掉相应的违约金后再予以支付。

（四）其他约定：

1.因收储土地的土地权属、边界、拆迁等导致的纠纷及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2.如在土地交付过程中，有发生债权债务以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五）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预计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最终取得收益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土地估价报告》（中实土估（桂）[2023]字第Y0408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中实房估（桂）[2023] 字第B1130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实资评报字（2023）第009号）；

3.《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27.73亩国有土地收储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3-04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邹洵先生

6.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409,598,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107%。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408,337,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9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60,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265,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5%。

3.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98,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65,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98,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65,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9,594,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61,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0股；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瑶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4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14时30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配合桂林市关于加快推进老工业区提升改造的工作，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与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收储协议》，将公司位于七星区骖鸾路12号和七星区鸾西三小区9号楼西侧的两宗总面积为85，153.50平方米（折合127.73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交由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本次土地收储补偿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补偿依据，合计人民币110,646,502元。

【详细内容见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83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国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壮大，资产质量不断优化，发展效能不断提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调整后的年度薪酬标准自2023年开始实施，至董事会下一次审议修订调整前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闫绳健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84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国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440,685,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1,220,807股的41.52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393,153,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1,220,807股的37.0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47,53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1,220,807股的4.47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股份数（股）	同意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 股份数（股）	反对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 股份数（股）	弃权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通过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0,685,381	440,562,531	99.972%	90,850	0.021%	32,000	0.007%	是
2.00	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47,531,970	47,500,270	99.933%	10,400	0.022%	21,300	0.045%	是
3.00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7,531,970	47,500,270	99.933%	10,400	0.022%	21,300	0.045%	是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0,685,381	440,661,681	99.994%	2,400	0.001%	21,300	0.005%	是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2.00、3.00时，关联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57,924,751股）、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5,228,660股）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股份数（股）	同意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 股份数（股）	反对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 股份数（股）	弃权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531,970	47,409,120	99.742%	90,850	0.191%	32,000	0.067%
2.00	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47,531,970	47,500,270	99.933%	10,400	0.022%	21,300	0.045%
3.00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7,531,970	47,500,270	99.933%	10,400	0.022%	21,300	0.045%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531,970	47,508,270	99.950%	2,400	0.005%	21,300	0.0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晓宇、焦梦洁；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5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15:0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0,736,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0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6,530,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31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06,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06,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

（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0,671,302	99.99091	65,300	0.00906	200	0.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140,846	98.4428	65,300	1.5524	200	0.0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0,657,002	99.98893	79,700	0.01106	100	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126,546	98.1029	79,700	1.8948	100	0.0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20,657,002	99.98893	79,700	0.01106	100	0.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126,546	98.1029	79,700	1.8948	100	0.00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戈辉、蒋淑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